

债券代码：136107 债券简称：15穗工债

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5穗工债”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利率：4.10%
- 调整后适用利率：5.10%
- 起息日：2018年12月18日

根据《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即本公司有权在本期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36107，简称“15 穗工债”）存续期间决定在第 3 年末是否行使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末票面利率为 4.10%，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00BP，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5.10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。

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.1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100BP 至 5.10%，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（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二、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许鸿生

联系地址：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

邮政编码：510730

联系人：潘焕新

电话号码：020-22322387

2、主承销商：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衡

联系人：曹林丽

电话号码：020-2338501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

邮政编码：510623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鲁一

电话：021-68870114 -8292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5穗工债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